

标段编号：2020-441500-47-03-10049302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A-08、A-11、A-17以及
A-20A地块精装修设计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1日

资信标书目录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投标人同类业绩
- 3、投标人“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
- 4、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 5、拟投入的项目团队基本情况
- 6、履约评价情况
- 7、廉政承诺书
- 8、投标报价承诺书
- 9、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10、其他

注：1、以上原件备查。

2、资信标书应同时放到业绩文件中。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306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饶建平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高述峰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0 年 8 月 18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77 人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02822Q10489R1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单位: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取得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		
备注	/		

注: 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一）企业简介

---以诚信构建经典

---以勤勉铸造非凡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德勤建工集团）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金 10800 万元，是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总部位于中国深圳南山科技园，是一家集装饰设计、工程施工、材料研发于一体的大型建筑装饰服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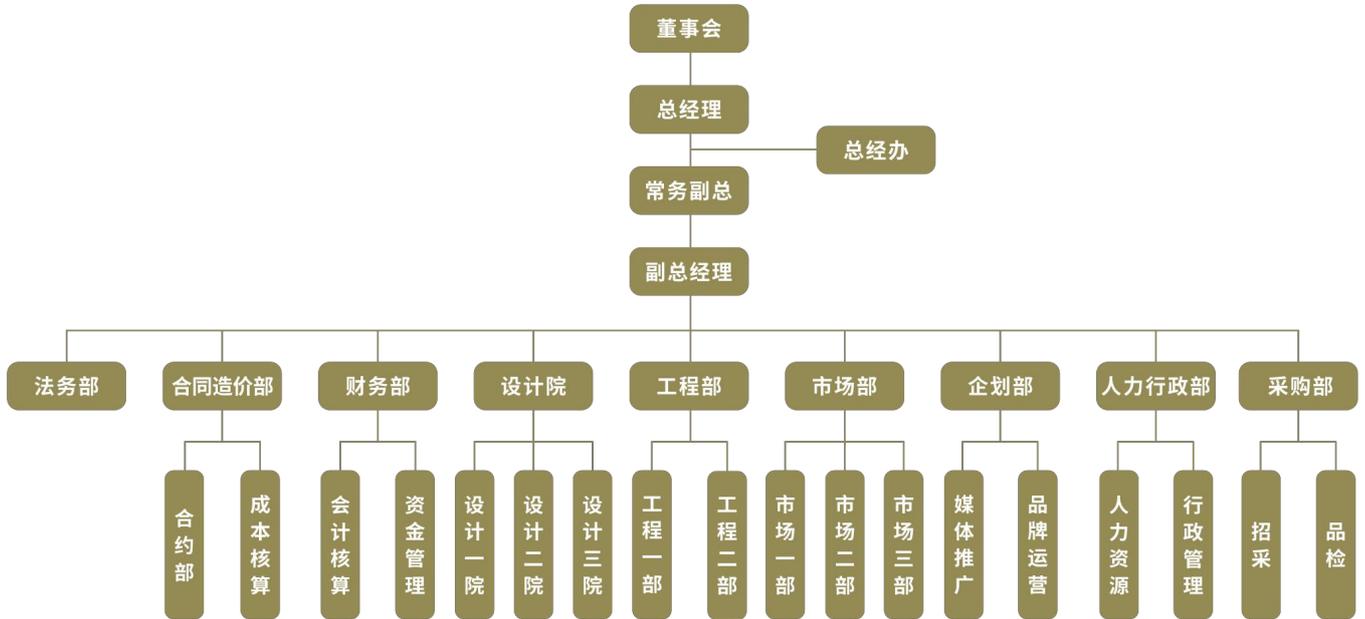
德勤建工集团持有国家建设部核准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洁净工程资质壹级、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 20 余项行业资质证书。我们始终秉持“诚信、敬业”的工程服务宗旨，坚持“以人为本、绿色环保”的工程建设理念，通过精细化的施工、专业化的管理，逐步发展成为中国极具影响力的装饰施工品牌企业。

德勤建工集团深入开展技术创新，采用当下最为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材料；通过优化工程施工和流程管理，强化施工队伍建设和人员技能提升；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匠心独运的创意设计、独特精良的施工工艺、品质优良工程质量；工程合格率达 100%，客户满意度达 100%，深得业主及行内人士的好评。

我们紧密关注于装饰行业与居家生活、办公生产的市场发展及消费趋势，遵循“人无我有，人有我精”的专业化设计与施工理念，致力于打造装饰工程的全周期服务，从项目设计咨询、方案设计、材料选配、施工执行、装饰配置，到工程后期的维护和保养，实现一站式综合服务；承建打造过：**杭州地铁 3 号线、7 号线工程车站装修设计项目、深圳轨道交通景观文化艺术线网总体策划、导则编制及咨询审查项目、南京地铁“十三五”工程 5 号线工程车站装修设计（D5-XS15 标）01 标段、广州保润云希酒店、华侨城营销中心、罗湖莲塘口岸商业城、碧桂园、中晟大厦、国信证券、易尚展示、用友软件、大疆科技、深信服科技、深港驾校、美鹏物业、菲鹏生物、麦科田、矽递科技、芒果网大厦、国威大厦、深圳南方科技大学、深圳外国语学校、至美教育集团、星栈·栖酒店、爱特爱服饰、普拉达、天虹、大益茶、喜茶、农业银行、长虹科技、上汽荣威&大通 4S 店、集创码头产业园、光明红色文化教育城、众创产业园、虹福产业园、青年创业园、德明利科技股份厂房改造、中国一冶集团办公区精装、中国五冶集团批量精装、上海宝冶集团批量精装、中国二十冶集团园林土建项目、乐土生命科技批量精装、广东柯得达科技厂房土建项目、美**

华航空科技厂房精装项目、中建六局幕墙栏杆项目、中建三局幕墙栏杆项目、中建四局、中建八局智能化项目、中建新疆建工幕墙栏杆项目、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实验室装修、中铁八局办公室装修、中铁十二局办公室装修等多个经典工程。

(二) 组织结构



(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
豪威科技大厦3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四)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取得时间



(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取得时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1719Q10309R0M

兹证明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0807947866

注册/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518000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注册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初评获证日期: 2019-03-19

发证日期: 2019-03-19

证书有效期: 2019-03-19 ~ 2022-03-18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证书的有效性需经 XGQC 年度监督审核予以确认, 并以证书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在公司网站 www.xgqc.com 上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7-M

签发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西城区广义街5号8层3-803 邮编100053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699331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许可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饶建平：出资额3400（万元），出资比例68%
庞炜：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比例2%
甘爱华：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德勤万宏装饰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后股东信息：
甘爱华：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10%
饶建平：出资额7344（万元），出资比例68%
庞炜：出资额216（万元），出资比例2%
深圳市德勤万宏装饰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216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5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108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特种设备的安装；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特种设备的安装；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六)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

2025/8/20 14:4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企业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园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4057599	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	2025-05-12	2029-07-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3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20178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5-04-28	2028-12-0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4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5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7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9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0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1	D344134410	2025-05-0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8-12-1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12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4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6 4 0 1 6 0 0 1 0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6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41577557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企业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张震	612322198****15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4400009391	土建
2	章敏	340822198****3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29752	土建
3	张明哲	440823198****5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30532	土建
4	王军涛	410327197****1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4400033844	安装
5	杨日红	440923196****7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7201001416	市政公用工程
6	王伟	220104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5822	建筑工程
7	王伟	220104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5822	市政公用工程
8	陈经文	440883198****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508951	建筑工程
9	刘南海	441424198****7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3116	建筑工程
10	王文俊	441381199****3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0336	建筑工程
11	廖琨	420625198****7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6278	建筑工程
12	廖琨	420625198****7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6278	市政公用工程
13	潘江	360981199****3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5230	建筑工程
14	张明哲	440823198****5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2376	建筑工程
15	叶海港	441523199****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19260	机电工程

共 77 条

< 1 2 3 4 5 6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6 4 0 1 6 0 0 1 0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卓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世茂大厦卓翌办公室项目装修工程设计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路 3040 号前海世贸大厦第 40 层 01-08 号房屋	2022. 12. 12	186. 00	
2	郎溪今创置业有限公司	郎溪国际大酒店室内装修设计项目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川大道与宁芜路交汇处郎溪国际大酒店	2024. 6. 1	134. 00	
3	邯郸勒泰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邯郸勒泰串城街(北区)项目续建工程 3#楼(酒店、公寓)精装设计	邯郸市人民路以北、陵西大街以东、丛台路以南、丛台公园以西	2024. 6. 27	170. 00	
4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自贸时代中心办公营销展示区设计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妈湾片区甲	2024. 7. 29	220. 00	
5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项目室内设计专项分包合同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2025. 2. 11	330. 00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5 项**。须提供《投标人同类业绩表》，证明材料顺序需与《投标人同类业绩表》中项目顺序一致。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发票往来（如有）、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如有）等。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

前海世茂大厦卓翌办公室项目装修工程设计

DQ: 22 - 12 - 401

日期：2022年12月12日

深圳市卓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与 -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世茂大厦卓翌办公室设计及装修合同

目录

1.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设计内容, 设计要求.....	3
2. 承包方向业主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3
3. 承包方工程的范围和验收.....	4
4. 承包方的一般义务.....	6
5. 承包方的分包.....	11
6. 工程的标准.....	12
7. 检查、测试和拒收.....	13
8.延期.....	14
9. 实际竣工.....	16
10. 缺陷责任.....	17
11. 工程暂停和承包方的违约.....	18
12. 业主的违约.....	19
13. 合同金额与付款.....	19
14. 变更.....	20
15. 项目保险.....	22
16. 全部协议.....	23
17.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24
附件 1 保险要求.....	26
附件 2 项目预算.....	27
附件 3 项目缺陷保修证书.....	28
附件 4 付款条件.....	31
附件 5 工程计划.....	32
附件 6 工程施工工作范围.....	33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签订:

业主：深圳市卓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业主”，该词语包括其权益继承人及受让人）；

承包方实体：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7F-E（“承包方”，该词语包括其权益继承人，但除业主同意转让的情况外，不包括其受让人）。

1.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设计内容, 设计要求

- 1.1 项目名称: 前海世茂大厦卓翌办公室项目 装修工程设计。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路 3040 号前海世茂大厦第 40 层 01-08 号房屋
- 1.3 建设规模: 总面积 2550.19 平方米
- 1.4 项目简介: /
- 1.5 设计内容: 室内装饰部分（平面, 效果）、施工图、电气改造设计、空调末端改造设计、弱电点位布置、材料样板；不包含消防系统设计。

2. 承包方向业主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阶段	提交成果
1	概念设计及方案设计阶段	平面布置图、室内主要空间概念意向图、方案效果图（复核设计需求是否满足，提供材料样板）
2	扩初设计（深化设计）	修改调整平面布置图和空间概念意向图、方案效果图，深化设计条件图（平面图、天花图、地面铺设图）
3	施工图设计	完善平面图、天花图、立面图、地面铺设图
		剖面图、节点以及大样图、固定家具制作图

		装修材料表、设计说明以及相关图纸解释的文字说明
		强电点位图、弱电点位图、空调改造设计图
		设计标准及工艺做法说明
4	软装设计	前台LOGO制作、玻璃贴膜设计及制作
/	/	/

3. 承包方工程的范围和验收

3.1 工程的概况

受限于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深圳市前海世茂大厦卓翌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路 3040 号前海世茂大厦第 40 层 01-08 号房屋

承包范围：见附件 6 工程施工工作范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工期：设计施工同步，整体自实际进场开工之日起，50 个自然日内竣工；

业主驻工地代表：王国会，联系电话 13728738275；

承包方代表：罗喜生，联系电话 13826584961。

3.2 工程的开始和完成

承包方应在开始日期开始工程，然后以最迅速和勤勉的方式不加延迟地实施工程。承包方应在竣工时间以前实现工程实际竣工。

3.3 实施和完成工程的义务

承包方应根据本合同实施、完成、履行和提供工程。

承包方应履行并提供本合同中规定或指出的，或根据本条上一款或本合同的任何其他规定履行承包方义务所需的，或虽未在本合同中规定或指出，但经本合同暗示或可从本合同中推知的一切装置、材料、货物、消耗品、公用事业设施、服务、设备、临时工程、人员、管理、运输、文件、信息和其他工作、服务及其他事项。

3.4 承包方自行取得信息

承包方应被视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充分了解工程及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性质和范围，可能影响到合同金额、工程或其在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出租方要求、场地及进出场地的道路及其各自的状况（包括地下状况、自然状况和人为状况）、周围环境、位置、限制和一切其他相关事项）的一切风险、困难、或有事件及其他事宜和情况，以及一切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为自己获得、核实和解释一切必要的信息和事宜）。

3.5 合同金额的充分性

承包方应被视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充分了解合同金额以及合同金额的任何明细中规定的任何费率或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本合同另行明确规定，

3.5.1 合同金额包括了承包方的全部风险、义务和责任以及适当实施、完成及履行和提供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支出和事物；

3.5.2 承包方许可并接受，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或基于何种理由，承包方均不得要求也无权要求，且业主也无义务支付任何额外或不同的报酬或款项；及

3.5.3 合同金额完全包括了承包方可能发生的或者可能出现的一切收费、费用、税费、支出和成本（包括分包方的收费、费用、税费、支出和成本），以上各项应由承包方承担

并按时支付。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或基于何种理由，合同金额均不得上浮、上调或以其他方式上涨。

3.6 承包方应为其未作充分准备负责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不允许承包方以对第 3.4 或第 3.5 条所述任何事宜或情况的任何错误理解为由，或者以业主或任何其他向承包方提供的文件或信息不正确、不准确、不完整或有其他缺陷为由，或者以承包方未取得正确或充分的文件或信息或未能了解任何事宜或情况为由，或者以承包方未曾或不能预料到任何可能实际影响或已经影响工程的设计、实施、完成或其他形式的履行或提供或者可能实际影响或已经影响承包方其他义务的任何事宜或情况为由，要求得到任何救济，且业主不应因上述任何理由而承担责任，承包方的任何风险、义务或责任也不得因此而免除、受到限制或减少。

4. 承包方的一般义务

4.1 承包方代表

承包方应确保其始终由一个姓名和联系方式已书面通知业主的中文流利的个人作为其代表（目前已按上述规定通知业主的个人称为“承包方代表”）。承包方代表和承包方场地负责人应具有并应被视为具有约束承包方和代表承包方行事的充分授权。

业主应能在一切合理时间内找到承包方代表，且承包方代表和承包方场地负责人应本着合作的精神，迅速对业主要求、询问和其他通讯作出响应。

4.2 承包方工程计划

承包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2 天内就工程向业主提交一份详细工程计划，并在该计划不符合或被业主认为不符合实际进度或承包方义务的情况下立即对计划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计

划及其每次修改均应采用业主书面批准或书面规定的形式和内容(作为附件 5 附于本合同)。
业主可拒绝批准计划或其任何修改,在此情况下,承包方应立即修改并重新提交。

为避免产生疑义,即使业主拒绝工程计划或工程计划的任何修改,或者延迟审阅工程计划或工程计划的任何修改,承包方仍应以最迅速、最勤勉的方式不加延迟地继续实施工程。

4.3 进度报告

承包方应按每隔 5 天向业主提交详细进度报告。每份进度报告应对照工程计划中的计划进度和完工百分比,详细说明自上一份进度报告提交以来(或就第一份进度报告而言,自开始日期以来)每项活动以及整个工程取得的进度以及完工百分比,在进度或完工百分比落后于计划的情况下应说明正在采取或将要采取的纠正措施,并详细说明业主不时要求的其他事宜。

4.4 遵守法律和许可

在履行其义务的过程中,承包方应遵守一切适用法律、许可、出租方要求,以及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有管辖权、或其财产或权利以任何方式受到或可能受到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影响的任何公共机构或实体、公共事业单位或其他部门或人的适用条例、规章、细则和要求(包括根据以上各项发出全部通知和支付以上各项要求的全部费用)。承包方应自费取得一切承包方许可并维持其有效,且取得承包方许可的时间应能够使本合同得到及时履行。应承包方要求,业主应提供必要的合理协助,以便承包方取得、维持任何只能以业主的名义取得或维持的承包方许可。经要求,承包方应提供业主为取得与工程所属的项目相关的任何许可(不属于承包方许可)而可能合理需要的协助。

4.5 进度会议和报告

业主可不时召集会议，审查进度或业主关注或担忧的其他事宜。承包方代表或业主接受的另一人应参加如此召集的每次会议并为会议作出建设性贡献。会议召开的地点和时间由业主选择。承包方应遵守业主要求的报告程序和制度。

4.6 质量保证

承包方应建立和遵守质量保证制度，根据该制度，对全部工程进行彻底检查（且检查均有文件记录），以确保工程符合本合同要求。业主有权随时审查该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无论是该质量保证制度的建立还是对该制度的遵守或审查均不免除、限制或减少承包方的任何风险、义务或责任。

4.7 放样

承包方应负责工程的正确放样和定位，并应纠正工程在定位、高程、放线或尺寸方面的任何错误。

4.8 施工方法

承包方应为其所有施工方法和其他方法的全部操作（无论是在场地上或场地外）的充分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以及工程的充分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9 安全、妨害和损害

承包方应为工作人员和场地上或场地附近的或可能受到工程的实施、完成、履行或提供影响的任何其他人员的安全负责。承包方不得对上述任何人造成损失、损害、伤害或妨害。

4.10 职员和工人

承包方应负责提供其所需要的一切职员、工人和其他人员，负责处理与他们的关系，负责他们的报酬、交通、膳食和住宿，并提供他们所需的便利设施。

在实际竣工日期以前，以及业主认为在竣工日期之后适当履行承包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时间内，无论在场地上还是场地外，承包方均应提供一切必要的管理（包括安排、计划、协调、领导、支持和管理工程的实施、履行和提供所需的任何管理）。此种管理应由数量充足的、在将执行的作业方面具有经实践证明的经验及专长的人进行，且他们应做适当准备。

承包方应确保工作人员认真负责，且具有从事其各自的行业或职业的适当资质、许可、技术和经验。

承包方应为工程聘用法律要求聘用的人，并确保所聘用的人履行其各自的职责。

承包方应在工作人员中严格执行劳动纪律，并应为任何工作人员的任何作为、不作为、疏忽或不履行职责承担全部责任，如同是承包方自身的作为、不作为、疏忽或不履行职责一样。

承包方应保护工程，并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承包方应检查工作人员所处的工作环境，并及时采取行动纠正会使得或合理预期会使得工作环境变得不安全的情况。承包方应以安全的方式实施工程，并且应制定适当的安全管理方案并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和其他预防措施来防止因工程的实施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在发生事故、场地上可能造成事故的事件、需要救治（急救除外）的伤病、财产损失和火灾时，承包方应立即向业主口头报告。承包方应在每次发生事故后迅速按照令业主满意的格式和内容向业主提交书面报告。承包方应保存场地事故和伤病记录及统计资料。

当预期可能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承包方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包括在必要时停止工程以防止该等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业主有权要求承包方或工作人员停止业主合理认为可能不安全的任何行为。承包方应承担因其不遵守本第 2.10 条中所载的安全要求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4.11 承包方的设备

承包方应负责工程所需的全部工具和设备，包括为其丢失或损坏负责。

4.12 场地的安保和清洁

承包方应负责场地和工程的安保，包括不允许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场地或场地所建建筑以及工程。承包方不得对场地造成任何损害，并将场地和工程保持在干净、整洁、安全和有序的状态。承包方应负责以适当的方式将废物、垃圾以及不包含在永久工程中的任何其他物品处置到场地及场地所在建筑以外的合适地点。

4.13 场地的道路通行权

承包方应负责自行安排取得场地的道路通行权，并做出其按照业主或出租方要求所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条件在场地履行义务所需的安排。

4.14 竣工图

承包方应编制并及时更新一套完整的工程实施竣工记录，显示已实施的工程的准确、竣工位置、大小和详情，并说明所参照的同样应由承包方编制并及时更新的有关规格和数据表。

在实际竣工日期后五（3）日内，承包方应向业主提交三（3）份纸面工程竣工图和一（1）份电子版的工程竣工图（其格式应由业主批准），显示所实施工程的准确竣工位置、大小和详情，并说明所参照的同样应由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规格和数据表。

承包方应及时向业主提供已向业主提交的竣工图的任何必要修改（纸面版本和电子版本），以反映承包方在实际竣工日期后所做的任何工作。

4.15 保险证明

承包方应在开始日期或之前向业主提供第 15.2 条第一段中所述保险证明。

4.16 不提供保险证明的后果

承包方遵守第 4.15 条，是其有权获得本合同下对承包方的任何付款或进一步付款的先决条件。不论本合同有何其他规定，在承包方执行第 4.15 条之前，业主有权拒付本合同下或其他项下本来应付承包方的一切款项，且不影响业主在本合同、法律或其他项下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5. 承包方的分包

5.1 对分包的限制

承包方不得将整个工程分包或以违反任何法律的任何方式或程度分包工程。未经业主事先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包方应确保：

未经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已分包的工作不得再分包；所有分包方均持有履行其所分包的那部分工程所需的全部执照和许可。

5.2 分包方的详情

经要求，承包方应向业主提供业主要求之时已签订的所有分包合同的复印件。在签订任何分包合同后，承包方应立即将该分包合同中的分包方名称及其工作范围书面通知业主。经业主要求，承包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提供有关分包方及其工作的信息。

5.3 承包方为分包方负责

承包方应为任何分包方及其代理人 and 雇员的任何作为、不作为、疏忽或不履行职责担全部责任，如同是承包方自身的作为、不作为、疏忽或不履行职责一样。任何分包以及对任何分包的同意或不同意均不免除、减少或限制承包方的任何风险、义务或责任。承包方应负责适当、及时地向所有分包方付款。承包方应在场地部署适当的人员对所有分包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6. 工程的标准

6.1 承包方对工程的保证

承包方应确保，并向业主保证和承诺：

- 6.1.1 工程及其每一部分适合于本合同中规定或者可从本合同推断出的其拟定用途；
- 6.2.2 工程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并且令业主满意地实施、完成、履行和提供，且工程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包括一切有关性能的要求；
- 6.1.3 工程将按最高标准完成，无论是在工艺、装置、材料还是其他方面均无缺陷；
- 6.1.4 工程符合出租方要求、一切适用法律、适用许可、条例、规章、细则和要求以及一切适用标准或适用于工程的良好行业标准；

6.1.5 工程不会侵犯任何知识产权；

6.1.6 工程能够根据本合同实施、完成、履行和提供；

6.1.7 工程所含的一切材料和其他物品均应为全新和优质的。

7. 检查、测试和拒收

7.1 承包方允许业主进出

承包方应确保业主及业主授权的人员可在一切时候出入场地、工程以及正在或将要在其处实施、完成、履行或提供工程的任何部分的一切其他地点。

7.2 业主检查工程的权利

业主及其授权人员有权在任何时候在其按第 7.1 条规定有权进出的任何地点，检查、测试、测量和查看工程，核查工程的制造、生产、供货进度和程序以及与工程的实施、完成、履行或提供有关的其他工作的进度与程序。承包方应向业主及其授权人员提供进行上述活动的充分机会，包括提供便利、准许和设备。上述检查、测试、测量或查看，以及第 7.3 条所述的对任何检查、测试或查看的见证，均不免除、限制或减少承包方的任何风险、义务或责任。

7.3 承包方测试、检查工程

承包方应就工程及工程的实施、完成、履行和提供，进行或促使有关部门或他人进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或任何有关法律、许可或出租方要求所规定的，或者为确保工程符合本合同而需要的一切检查、测试和查看。承包方应确保顺利通过上述所有检查、测试和查看。

承包方应向业主及其授权人员提供见证上述检查、测试和查看的充分机会，包括提供准许。承包方应迅速向业主提供针对按本条进行的任何检查、测试或查看所出具的任何报告、证明或其他文件。

7.4 工程的打开

承包方应按业主的指示将任何工程打开，然后恢复原状。

7.5 拒收缺陷工程

如果业主认为任何工程有缺陷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合同，则不管此前有任何测试、查看、检查或证明，业主均可以向承包方发出书面拒收通知而拒收上述工程。通知应简要说明其理由，并要求承包方纠正上述工程以使之没有缺陷并符合本合同，包括在需要时通过以适当的装置、材料或其他物品替代进行纠正。

收到上述通知后，承包方应迅速纠正缺陷，并确保被拒收的工程符合本合同。如果业主要求对纠正后的工程重新测试、检查或查看，则应按相同的条款与条件重新测试、检查或查看，其风险与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如果业主由于参加或进行上述任何重新进行的测试、检查或查看发生任何费用，则该等费用应为业主可向承包方追偿的债务，并应于业主不时催要时由承包方支付给业主。

7.6 出现缺陷工程时的变更权

如果业主认为，纠正其认为有缺陷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合同的任何工程将涉及工程任何部分的拆除及重新实施，则业主可以（但没有义务）：

7.6.1 指示进行变更，代替上述拆除和重新实施；

7.6.2 书面通知承包方，不需要进行有关工程的拆除和重新实施。

8.延期

8.1 竣工时间延期

8.1.1 如果工程的实际竣工因下述原因延迟或将发生延迟，则承包方有权要求竣工时间延期。上述原因如下所述：

8.1.2 业主书面指示的变更；

8.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的定义为影响场地并使得承包方在法律上和/或实际上无法在场地开展工程的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暴风雨/雪等自然灾害或严重动乱和战争。

8.1.4 对于导致工程进度迟延或中断的任何事件或事宜，除第 8.1.1 条规定的竣工时间延期外，承包方无权获得任何救济并放弃获得任何该等救济的权利。承包方明确同意，其应对由于恶劣天气、劳资纠纷和罢工导致的工程进度延迟或中断承担责任。承包方应自担费用，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克服任何事件或事宜的任何影响，以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工程，包括在竣工时间或之前实现工程的实际竣工。

8.2 业主可提出延期

不管本合同有何其他规定，业主可完全自行酌情决定在任何时候（无论是在实际竣工证书签发之前、之时或之后）因任何原因确定并准许竣工时间延期。

8.3 进度

如果业主在任何时候认为，承包方的实际进度已经或将落后于工程计划，或者认为承包方的实际进度或工程计划太慢以至无法在竣工时间或之前实现工程的实际竣工或者在其他方面与承包方的义务不符，则业主可书面通知承包方。

接到上述通知后，承包方应书面通知业主，告知其为加快进度以在竣工时间或之前实现工程的实际竣工而拟采取的措施。除非业主另行书面通知承包方，否则，承包方应自担风险与费用采取这些措施。如果业主另行书面通知承包方，则承包方应迅速修订并根据本条重新提交其拟采取的措施的细节。

9. 实际竣工

9.1 实际竣工条件

工程实际竣工的条件是（需全部满足）：

- 9.1.1 工程已按照合同以令业主满意的方式全部完成；
- 9.1.2 承包方已签署并向业主提交缺陷保修书；
- 9.1.3 为使业主能够占用和使用工程所属设施、工程或其相关部分并将之用于拟定用途而根据法律需完成和取得的所有测试和检查（包括消防安全检测，如适用）和所有许可，均已完成和取得并有效；
- 9.1.4 工程竣工应经法律、许可或任何条例、规章、细则或要求规定的所有竣工认证人的认证。

为避免产生疑义，承包方应安排第 9.1.3 条所述的一切检测，并取得第 9.1.3 条所述的竣工备案表和一切许可。

为避免疑义，承包方应为业主安排为取得竣工备案表和使用或占用工程所属设施所需的所有检测和许可签发。

9.2 实际竣工证书的签发

当承包方认为已实现工程实际竣工时，承包方可书面申请业主检查工程。业主应在收到承包方的上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采取下述行动：

如果在业主看来已实现工程的实际竣工，则签发“实际竣工证书”，其中应载明工程实际竣工的实现日期；

如果在业主看来未实现工程的实际竣工，则向承包方发出拒绝其申请的通知，并简述其理由（承包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实现工程的实际竣工，并随后按本第 7.2 条再次提交申请）。

9.3 延期违约金

如果承包方未在竣工时间或之前实现工程的实际竣工，则承包方应就竣工时间至实际竣工日期间的每一日向业主支付或给予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算，不设上限。

双方认知并同意，违约金的金额是对业主在承包方未在竣工时间之前实现工程实际竣工的情况下可能蒙受的损失和损害的诚信预估，应作为损害赔偿金而非作为罚金支付，双方约定了该等金额，即表示其已约定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

10. 缺陷责任

10.1 缺陷责任期

承包方应自行承担风险、费用和支出，纠正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前的任何时候书面通知承包方的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中存在的或影响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缺陷。

10.2 纠正工作的实施

承包方应在业主指定的时间开始并且/或者完成第 10.1 条或本第 10 条任何其他条款项下的任何工作。在指定上述时间时，业主可将确保其业务或其对场地或工程的使用不受干扰或者尽可能少地受到干扰的重要性置于首位。承包方在第 10 条项下纠正缺陷的义务包括实施一切必要的修理、改正、修改、更换、重建或修补的工作。

10.3 缺陷责任

双方认知并同意，由于在实际竣工日期后纠正工程中的或影响工程的任何缺陷，

10.3.1 可能影响工程所属设施的运营；

10.3.2 可能需要在一日中的不便时间或使用专业设备（包括进出）进行，以尽可能少地影响上述设施的运营；

10.3.3 由业主就该等设施处的其他工作聘用的其他人来进行可能更为经济，

所以，业主可在实际竣工日期后的任何时间，不经事先通知承包方，而自行纠正或聘用任何人纠正承包方依第 10.1 条有责任纠正的任何缺陷，在此情况下，业主如此行事所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支出，应构成可由业主向承包方追偿并应由承包方在业主不时催要时向业主支付的债务。承包方的此项责任独立于并补充第 10.1 条、10.2 条和适用法律项下的承包方责任。

11. 工程暂停和承包方的违约

11.1 暂停权

业主可随时指示承包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进行。暂停期间，承包方应保护、储存、保卫工程或该等部分，使之免遭任何变质、丢失或损坏。在收到恢复暂停的工程的准许或指示后，承包方应按尽可能快的速度恢复进行工程，并在书面通知业主后与业主一起（如果业主有此要求）查看受停工影响的工程。

承包方应对停工期间由于承包方的作为、不作为、疏忽或违约或可归咎于上述各项的原因（包括未按本条保护、储存和保卫工程）而发生的工程的变质、损坏或者丢失作出修复和补救。

11.2 承包方的违约

如发生下述任一或所有事件：

11.2.1 承包方未适当、按时地履行或遵守本合同项下的、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义务，且未在业主发出通知要求补救该等未履行行为后（2）日内令业主合理满意地纠正该等未履行行为；

11.2.2 承包方撤销或否认本合同或表明不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意图；

11.2.3 承包方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不准确、误导或受到违反；

11.2.4 承包方解散，

12. 业主的违约

12.1 业主的违约

在不抵触业主的抵销权、扣减权、暂扣付款或保留款项权的前提下，如果业主未在有关款项到期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业主应付承包方的任何款项，而且这种不付款行为并不是有关承包方对上述付款的权利或应付金额的善意争议导致的，则承包方可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如果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业主未纠正上述不履约行为，则承包方可经至少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向业主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书而终止本合同。

13. 合同金额与付款

13.1 合同金额

业主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承包方支付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圆整]人民币，小写（RMB[1860000.00元整]），施工给清单及报价见附件2《项目预算》，附件6《工程施工工作范围》。该施工范围内作为承包方根据本合同全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的、最终的报酬与对价，不涉及增减。

如果中途涉及施工变更，则业主和承包方应根据下列原则决定合同金额的增加或减少以及该等金额支付方式：

如果工作与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任何一项工作相同或相似，则该工作应按合同工程量清单的单价确定价值；若工作不属前述的类似性质或在类似条件下施工时，则应尽可能在合理

范围内以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作为该项工作的价格换算基础;当没有填写该单价时,则以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估价。

13.2 合同金额的支付方式

业主应根据附件 4 和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支付合同金额。在收到付款要求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业主应向承包方提供付款答复,证明应付给承包方的金额以及作出任何扣减或预扣(如有)的依据和理由。业主应在承包方就经证明的金额向业主出具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付款。

14. 变更

14.1 指示变更的权力

经书面指示,或经书面要求承包方提交建议,业主即可在任何时候提出变更。除非业主以书面形式指示变更,否则承包方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修改。业主指示的任何变更均不以任何方式使本合同作废或失效,承包方应执行业主书面指示的变更并受之约束。在业主书面指示变更的情况下,应按双方达成一致的金额对合同金额进行调整(包括在适宜的情况下减少合同金额),如果双方不能在业主认为可以接受的期间内达成一致,则应按根据第 13.1 条规定确定的金额加以调整。如果任何工程与本合同不符,则对不符之处的纠正不构成变更。除非业主另行同意或指示,否则,在双方一致同意或确定合同金额的任何调整或者承包方就一项变更有权得到延期之前,承包方不得延误任何工作(包括履行任何变更)。

14.2 承包方关于执行变更的建议

如果业主在指示变更前要求提出建议,则承包方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提交:

14.2.1 对所提议的工作的详细说明及其执行计划;

14.2.2 承包方关于工程计划和竣工时间进行任何必要修改的建议;

14.2.3 承包方关于调整合同金额的建议。

在收到建议后，业主可向承包方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文件和资料，承包方应迅速向业主提交所要求的文件和资料。如果业主拒绝接受一项建议，承包方应在考虑到拒绝理由后迅速对建议进行修改（如果业主要求的话），然后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重新提交给业主。在按本条处理事宜的过程中，承包方不得延误任何工作。

14.3 变更的估价

如果业主和承包方未能按第 14.1 条所述达成一致，则业主和承包方应根据下列原则决定合同金额的增加或减少以及该等金额的支付方式：

14.3.1 如果工作与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任何一项工作相同或相似，则该工作应按合同工程量清单的单价确定价值；

14.3.2 若工作不属前述的类似性质或在类似条件下施工时，则应尽可能在合理范围内以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作为该项工作的价格换算基础，否则以公平的市场价计算；

14.3.3

(i) 当没有填写该单价时，则以合理的市场日工价格而估价。

(ii) 当根据本条第 14.3.3 款估价的工作有特制材料时，该材料须按成本加包装、运输、税金、管理费及利润交付的合理市场价格而估价。

14.3.4 如无法这样做，则应按业主根据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确定价值。

14.4 违约时无救济

如果作为承包方违约的结果或因承包方违约而需要作出任何变更，则承包方无权得到延期或增加合同金额，但在任何该等情况下，合同金额均可减少。

14.5 加快进度

业主有权指示承包方在早于竣工时间的某一时间实现工程实际竣工或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完成某一部分工程。上述任何指示均须呈书面形式。在发出上述任何指示后，承包方应于所指示的时间或之前实现工程实际竣工或完成该部分工程（视情况而定）。

15. 项目保险

15.1 承包方的保险

承包方应按照附件 1 的规定投保并维持保险。上述所有保险，应向事先经业主书面批准的承保人投保，并将业主列为主被保险人，且应规定承保人放弃对业主的代位求偿权。

15.2 保险的证明

承包方应于开始日期或之前提供令业主满意的关于第 15.1 条项下要求投保的保险均已投保并且有效的证明。

此外，在业主可能要求的时间，承包方应向业主提交令业主满意的关于第 15.1 条项下要求承包方维持的保险均充分有效的证明。

15.3 未维持保险

承包方应独自负责按时全额支付第 15.1 条项下要求承包方维持的所有保险的保费和其他金额。如果承包方未投保或维持第 15.1 条项下要求其投保或维持的任何保险或未按照第 15.2 条交付证明，则业主有权（但无义务并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投保并维持上述任何保险，而投保并维持上述所有保险的费用应成为业主可向承包方追偿的债务，并应在业主不时催要时由承包方向业主支付。

15.4 保险索赔

承包方应将下列保单项下的任何实际伤亡或索赔或（在得知后）潜在伤亡或索赔迅速通知业主：

15.4.1 须根据第 15.1 条维持的任何保单；

15.4.2 业主就工程或场地而维持的而且承包方知道其存在的任何保单。

如果业主意欲根据上述任何保单提出任何索赔，承包方应协助业主提出和办理该项索赔。

15.5 保险并不免除义务

按照第 15 条或其他规定投保或者维持的任何保险，或者第 15 条或上述任何保险中规定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均不限制或免除承包方的任何风险、义务或责任。

16. 全部协议

16.1 唯一协议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合同标的之全部和唯一协议，并且，除本合同明示规定外，取代、消灭先前与之有关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协议、承诺、陈述、保证、允诺、担保和安排（无论是否呈书面形式）。

16.2 赔偿

16.2.1 对于业主因以下各项而发生或遭受的任何和全部责任，承包方应赔偿业主并使其免受损害：

（a）承包方未及时、迅速遵守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本合同引起的、法律上的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义务；和/或

（b）承包方与本合同有关的行动或承包方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和/或

（c）任何分包方或者承包方或任何分包方的任何雇员、代理人或代表提起的或者代上述各方提起的任何索赔、诉讼或程序；和/或

(d) 由承包方造成的或在任何方面可归咎于承包方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者财产（包括业主的财产）损失或损坏。

16.2.2 如果承包方进行赔偿的任何责任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业主引起或促成的，则承包方的赔偿范围应按比例缩小。

17.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7.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加以解释。

17.2 友好解决

双方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争议，友好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尝试友好解决的书面通知后开始。如果任何争议未在一方就该争议发出上述通知后三十（30）天内得到友好解决，则该争议应按照第 17.3 条的规定通过仲裁解决。

17.3 仲裁

在遵守第 17.2 条的前提下，本合同双方明确同意所有争议均提交仲裁最终解决。仲裁将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使用语言为：中文，适用深圳国际仲裁院 2022 仲裁规则。仲裁庭由 3 人组成，双方各指定 1 名，首席仲裁员由双方共同指定，双方意见不一致时由深圳国际仲裁院院长/庭长指定，败诉方应承担为解决本争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17.4 继续履行

即便有任何争议，承包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应在尝试友好解决和仲裁期间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业主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王刚

联系电话：13728738275

2022年12月19日

承包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郎溪国际大酒店室内装修设计项目

DQ 24 - 06 - 255

图明

合同编号：SZDQ-SJ-202400--

项目设计合同



发包方（甲方）：郎溪今创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宣城郎溪县



项目设计合同

发包方（甲方）：郎溪今创置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陈雪华 联系电话：133 0150 0800

联系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香悦荣府(东区)1幢109-113 铺

设计方（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陈明 联系电话：13376086111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3F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负责 郎溪国际大酒店室内装修 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三、设计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郎溪国际大酒店室内装修 设计项目。

3.2 项目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川大道与宁芜路交汇处郎溪国际大酒店。

3.3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筑地上总面积共 53583.53 m²，地下面积共 10681.07 m²，暂定设计范围内面积共 13310.4 m²。

四、设计项目的范围、内容、要求、建筑面积及设计费等见下表（本次设计范围仅“商业规划”）：

序号	设计范围及内容 (详见附件图纸)	设计要求		面积(m ²)	单价 (元/m ²)	小计(元)
		方案	施工图			
1	负1F酒店办公	√	√	150.30	50.00	7515.00
2	酒店楼1F办公大堂	√	√	111.90	300.00	33570.00
3	酒店楼塔楼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 (6-12F)	√	√	274.40	100.00	27440.00
4	负1F酒店入口、通道、电梯厅	√	√	127.60	100.00	12760.00
5	1F酒店大堂	√	√	1270.90	100.00	127090.00
6	3F酒店自助餐厅南屋顶花园	√	√	366.60	100.00	36660.00
7	5F瑜伽及美容养生馆电梯厅、门 厅	√	√	128.70	100.00	12870.00
8	13-22F酒店塔楼客房区域	√	√	10880.00	100.00	1088000.00
合计						1345905.00
注：考虑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取整：134.00 万元						
设计费总计(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肆万元整 (小写：1,340,000.00 元)						

五、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不限于以下乙方为完成设计工作需要甲方提供的必要原始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最终定稿全套建筑施工图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	电子文件及蓝图
2.	最终定稿建筑弱电施工图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	电子文件及蓝图
3.	最终定稿建筑给排水及暖通施工图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	电子文件及蓝图
4.	建筑消防设计施工图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	电子文件及蓝图
5.	消防审核意见书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复印件

六、乙方应根据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向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及文件详见下表（设计工作进度计划表）：

设计阶段		内容要求	设计资料交付时间	备注
商务	设计合同	甲乙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设计合同，支付第一次商业策划费。		
总体商业规划		协调多方意见对整栋大楼未来经营类别进行区域划分，并形成汇总资料（电子档）。		
商务		甲乙双方达成后续方案设计合作意向后，支付第二次设计定金。		
概念设计	平面方案	提供室内设计功能平面布置图及空间参考图片（电子档）	确定后续设计任务，并收到甲方基础土建资料及定金后 20 个工作日	方案阶段 (占比 45%)
方案设计	概念设计	提供室内设计主要空间立面图(电子档)	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创意平面方案(同效果图工作日)	
	效果图	室内设计主要空间效果图 20 张,次要空间参考意向图(电子档)	30 个工作日(1.5 工作日/张)	
商务		支付第三次设计进度款		
施工图	立面扩初设计	提供室内设计所有空间立面图(电子档)	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室内设计方案及效果，且收到甲方第三次付费后 20 个工作日	施工图阶段 (占比 50%)
	节点大样机电设计	设计范围内平面、立面、节点大样、给排水、强电、二次消防图纸(蓝图 4 套)	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扩初设计后约 20 个工作日	
商务		甲方签收设计施工图后，支付第四次设计进度款		
装饰主材料选择		提供室内设计装饰主材表；包含设计范围内石材、瓷砖、木饰面、墙纸、软硬包、金属、玻璃等所有主材物料表	甲方签收设计施工图后，且收到甲方第四次付费后 7 个工作日	施工配合阶段 (占比 5%)
洁具五金设计选择		提供洁具、卫浴五金、门锁五金选型物料表		
软装方案建议表		提供主要空间活动家具建议方案及窗帘布艺地毯等建议方案(电子档)	收到甲方第四次付费后 15 个工作日	
施工过程中配合		施工过程中提供设计交底服务；如甲方需要异地考察，需甲方安排差旅费	施工过程中可以以微信、电话、邮件形式沟通，乙方第一时间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	
商务		室内工程施工结束或投入使用后，支付第五次设计尾款		

注：以上各设计阶段中，概念设计阶段占合同总金额的 20%，方案设计阶段占合同总金额的 25%，施工图立面扩初设计阶段占合同总金额的 30%，施工图节点大样机电设计阶段占合同总金额的 20%，施工配合阶段占合同总金额 5%。

七、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5.00 万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详见下表：

7.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进度付款：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按甲方要求进行分段设计，且甲方分段付费，付费前乙方需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前期商业策划费为 伍 万元，如甲方确定后续方案设计工作任务仍然由乙方设计，则乙方的前期商业策划工作费用在后续费用中扣除。

付款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款金额 (万元)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款	20%	5.00 (商业规划费)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商业策划文本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		21.80 (定金，已扣除商业策划费)	确定后续方案设计任务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款	25%	33.50	交付室内设计效果图，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款	50%	67.00	交付室内设计施工图，经图审合格甲方签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款	5%	6.70	室内装饰工程投入使用后 5 个工作日内

说明：本次设计范围仅“商业规划”；若发包方需进行下阶段设计，按本表列金额支付费用。

7.2 甲方应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45 0000 1564

7.3 甲方开票资料如下：

名称：郎溪今创置业有限公司

税号：91341821MA2N45CL5Y

单位地址：安徽省郎溪县香悦荣府（东区）1幢 109-113 铺

电话：0563-7796666

开户银行：安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20000506686710300000042

八、发包方的权利义务

8.1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格、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需重做或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8.2 发包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3 发包方应为设计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4 发包方应保护设计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方同意，发包方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方应负责法律责任，设计方有权向发包方提出索赔。

九、设计方的权利义务

9.1 设计方应当具备合法的设计资质，指定 许吉 作为设计项目负责人，如要更换相关人员，必须征得发包方书面同意。

9.2 设计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程及发包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负责。

9.3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9.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执行现行国家相关规定。

9.5 乙方的设计范围及责任不包括以下各项：

① 空气智能化调节系统、暖通系统、智能化系统、一次消防等机电设计；（所有强弱电点位布置必须依据施工图纸，若有变更，出图前须与项目负责人沟通确认。）

② 钢结构或结构性工程、电器（不含楼层主控箱到用户端的布线和器具的设计）、电机设备等构造计算和施工图设计；但必须配合有关项图纸设计协调工作。

③ 视听和电讯系统、隔音设备、建筑声学（与供应商配合设计施工）、土建工程加建或改建的设计。

9.6 未经发包方同意，设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本设计工程，否则发包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有

权要求设计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7 设计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9.8 设计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图纸审查、调整、补充等的时间不算在设计周期内。

9.9 设计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设计方应赔偿发包方的实际损失。

9.10 设计方应保证所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否则由设计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如第三人向发包方索赔，则发包方在赔付后有权向设计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的赔偿费用、因赔偿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等）。

十、知识产权

10.1 设计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发包方所有，设计方仅享有在设计文件上署名的权利及用于自身品牌宣传。未经发包方同意，设计方不得将设计文件转让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有权向设计方索赔。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参考7.1条支付已经实际发生的款项。

11.2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该次金额 /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设计方预计交付发票的情况除外。

11.3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支付双倍定金及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依据7.1条办理结算。

11.4 由于设计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含电子文档）的，每逾期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 ，依此类推。逾期超过 / 天，发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11.5 需现场服务或相关配合时，发包方需提前三天通知设计方，约定好服务时间。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2.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12.2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方参加。出国费用，除置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方支付。

12.3 保密条款：本合同签署后，不论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何，双方均须对悉知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将该等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12.6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十三、附则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发包方的招标文件、设计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项目设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郎溪今创置业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4年 月 日



邯郸勒泰串城街(北区)项目续建工程 3#楼(酒店、公寓)精装设计

19
2017

DQ 24-07-307

正本

邯郸勒泰串城街（北区）项目续建工程
3#楼（酒店、公寓）精装

设计合同

发包人：邯郸勒泰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邯郸勒泰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邯郸勒泰串城街（北区）项目续建工程 3#楼（酒店、公寓）精装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邯郸勒泰串城街（北区）项目续建工程 3#楼（酒店、公寓）精装设计。
2. 工程地点：邯郸市人民路以北、陵西大街以东、丛台路以南、丛台公园以西。
3. 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1175.97平方米（其中地上约14万平方米，地下约17万平方米）；地上8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 米。
4. 建筑功能： 、 、 等。
5. 投资估算：约3800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3#楼东、西两座楼，主要设计范围 10601 m²（其中包含 3#西侧一层酒店大堂门厅面积 488 m²，二层早餐厅及其他配套 823 m²，西侧四至八层客房及公区面积 8480 m²，3#东侧一层公寓大堂 95 m²；3#东侧七层公寓公区 92 m²和 A、B、C、C*、D 户型面积 623 m²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区域内的精装修内容（硬装、软装设计及二次机电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06月01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年07月30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 17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王乾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高述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选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邯郸市丛台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400347782726U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400347782726U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07947866

地 址：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93 号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
科技大厦 7F-E

邮政编码： 056002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10-5904777

电 话： 0755-33018969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3301896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dechin@deqinzs.com

开户银行：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柳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 号： 866060100100168776

账 号： 44250100004500001564

时 间： 2014 年 6 月 27 日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自贸时代中心办公营销展示区设计

24 11 633



合同编号: ZMTZ-01.0102-sj.04-0002



自贸时代中心办公营销展示区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自贸时代中心办公营销展示区设计

工 程 地 点: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妈湾片区

甲 方: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三谷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



甲方：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三谷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自贸时代中心办公营销展示区设计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设计依据

[√]1.1 甲方提供之设计任务书。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相关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其他：见合同特殊条件第 1 条。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自贸时代中心项目。

2.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妈湾片区。

2.3 工程性质及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35269 m²，总建筑面积约 51.25 万 m²，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35.27 万 m²，其中办公 21 万 m²、酒店 8 万 m²，地上商业 5 万 m²（地下商业 0.8 万 m²），文化中心 8000 m²，公交场站 4200 m²。地下酒店配套面积 0.52 万 m²。19-01-01 主要业态为超高层办公、五星级酒店、集中商业，地下有四层（主要功能为设备房、车库、商业），地上裙房六层（主要功能为商业和公交首末站）；裙房上有 1 栋塔楼，建筑高度 249.9 米。19-01-02 号地块主要业态为超高层

办公、集中商业、酒店配套。地下有四层（主要功能为设备房、车库、商业），地上裙房六层（主要功能为文化活动中心及商业）；裙房上有1栋塔楼，建筑高度243.4米。19-01-03号地块业态为办公、集中商业、公寓式酒店，地下有四层（主要功能为设备房、车库、商业）；地上裙房七层（主要功能为商业）塔楼建筑高度99.85m。

2.4 投资规模：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133亿元。

2.5 资金来源：国有100%。

2.6 工程详细资料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向乙方提供以下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建筑方案图	1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PDF 电子文件
2	建筑图、机电图、结构图	1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CAD 电子文件
3	总平面图	1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CAD 电子文件

3.2 甲方对设计过程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开展。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乙方工作各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为了满足工作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答复，但上述答复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3 针对乙方所提交之设计成果的修改意见，甲方须向乙方提出正式书面通

知。图纸的最终确认权在甲方，甲方负责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文件的确认。

3.4 按约定日期和数额付给乙方工程设计费。双方有其他约定，届时签订补充协议。

3.5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但费用由乙方自理。

3.6 设计文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根据设计任务书进度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含增值税）。增付设计费（含增值税）的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3.7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含增值税）。赶工费（含增值税）由双方另行协商。

3.8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专项乙方的关系。乙方与其他专项乙方不能达成共识时由甲方明确最终意见。

3.9 甲方变更设计定位、范围、规模、条件，或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作较大返工时，乙方在接通知后3天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预算（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3.10 在合同及设计任务书界定的设计范围内，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各阶段成果审批意见对本工程作相应的修改，并有权要求乙方变更或补充修改因错误、深度不够等原因造成的不合格的成果文件。

3.11 如果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的书面错误指令是一个有经验的乙方能预见或估计的，但乙方并未就上述错误指令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提出书面质疑，因此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3.12 甲方应检查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乙方人力、能力不足致使工程咨询、勘察、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为满足甲方要求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3.13 如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没有达到本合同及设计任务书规定的深度，乙方修改或补充后仍然没有达到合同要求深度，甲方有扣减乙方设计费用的权利。

3.14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经过双方对工作时间及相关费用协调一致后，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乙方责任

4.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当地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对乙方工作或工作成果的任何形式的审查，均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4.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4.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服务向第三方转包或

由第三方继承。如经甲方同意的，相应的费用（含增值税）由乙方决定并在其应得的设计费（含增值税）中承担，并统一由乙方向甲方负责，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7日内，向甲方提交设计计划书，内容包括设计进度、人员配备等，并报甲方同意。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设计人员提出调整，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若因乙方设计人员素质和设计水平问题而更换乙方设计人员的，并因此影响到所负责项目设计进度和设计质量的，则应扣减该项目应收设计费（含增值税）之千分之10。

4.5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如遇有设计进度调整，甲方、乙方应共同协商确认。如甲方需加印图纸，其中超出合同规定份数的部分应支付工本费（含增值税），乙方应予代办并同意工本费（含增值税）以当时市场价为准。

4.6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按甲方设计任务书所给出的技术经济指标，进行限额设计，并做到认真计算。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甚至要求乙方提供有关计算书，乙方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4.7 乙方在必要时可聘请顾问进行设计指导工作，其费用（含增值税）由乙方决定并在其设计费（含增值税）中支付，但统一由乙方向甲方负责。甲方因工作需要自行聘请或建议聘请的专业顾问，其费用（含增值税）由甲方决定并由甲方支付。

4.8 乙方应高质量完成各阶段设计工作，并对设计文件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及时修改或补充。如未按照设计过程中甲方的设计意见或沟通的会

议纪要进行设计调整，乙方有责任在不增加设计费的条件下进行设计修改和补充。

应甲方要求或因设计本身失误，乙方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进行的局部变更，乙方应在1个日历天内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并完成原图相应部位的修改，并将设计变更通知单和修改后的原图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

4.9 乙方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4.10 乙方应在各个设计阶段中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传送设计中间成果并向甲方交流设计进展，如因乙方过程沟通不及时而造成阶段设计成果不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有责任按计划进度要求尽快完成相关设计工作。

4.11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配合甲方在施工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若施工图交底后施工单位对图面提出疑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日内予以回复，如需修改，双方应及时商定修改完成时间，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4.12 乙方应负责施工配合，根据施工现场需要，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随时接受甲方在设计上的咨询。对于甲方在现场施工中提出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24小时内，派设计代表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未及时提供现场施工技术服务，影响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的，甲方可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扣除乙方部分设计费（含增值税），并知会乙方。

4.13 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修改完善；如甲方要求乙方进行合同之外的设计工作，视为额外服务项目，收费参考合同单价进行协商，但乙方不得无故拒绝设计工作；乙方所承担的本项目各专业施工图

纸设计内容中，如发生变更，有义务协调各个专业进行相应变更工作。设计方需保证出图质量达到要求，若设计方出图质量较差，不合要求，甲方第一次审图提出的问题第二次审图时未做修改，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以致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的，按超额部分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2.5%支付违约金，如设计变更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的，按超额部分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5%支付违约金。除外，乙方还应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14 最终施工图纸须加盖出图章，未加盖出图章，甲方不予认可。乙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应满足地方消防设计审查要求，并积极配合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查意见修改，确保施工图通过审查。

4.15 乙方应以甲方要求进行限额设计。乙方应确保所提交的设计成果造价方面控制在甲方所给出的限额设计指标内；如施工图预算超过设计限额，乙方配合甲方优化直至满足限额要求；如后期因设计原因仍未能满足设计限额的，甲方有权扣超额部分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2.5%的违约金。

4.16 乙方未按照合同 10.1 条履行现场配合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汇报、施工现场指导并解释图纸等，甲方可扣减该项目应收设计费（含增值税）之千分之10。

4.17 乙方所设计方案中材料的选用应具有可替代性，原则上不选用采购渠道单一的非常规产品。

4.18 乙方应恪守合同,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及转让本合同项目相关的项目资料、决策意向、设计图纸、合同文件等,且不得将本项工程设计图则、文件资料用于其他任何项目或工程,否则,甲方有权进一步索赔。

4.19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资深技术人员参加本工程的设计,并提供各项工作项目组成人员名单,如无充分理由主要项目人员不得中途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组成人员结构应合理、稳定,主要技术骨干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设计工作。乙方项目组设计人员参与设计的程度如下表。本工程竣工之前,乙方应保证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及施工期设计服务和配合的质量。乙方不得单方面更改主要设计人员,若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必须提前7个日历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的,经甲方书面要求后仍未改正后,则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参与乙方人员	资历/年限	参与设计程度
谷腾、许泽锋	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
高述峰	专业负责人	全过程
罗嘉、叶昀儒、高晶晶、李健强	主要设计人员	全过程

4.20 乙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按期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且设计成果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在不降低功能和效果的前提下,按甲方确认的工程总造价范围进行设计。

4.2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并应严格执行国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等进行设计,并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

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问题，乙方无偿予以修改及完善。

4.22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以保障甲方投资利益和有效控制甲方成本出发，尽一切努力提出最有价值和最可行的技术方案，严格控制工程造价，保证设计成果能够最大限度的能够满足甲方要求。设计前期阶段，应以甲方提出的限额设计指标为目标，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进行论证研究，有效控制投资。

4.23 乙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概算(或修正概算)应符合甲方概算审批部门的要求。乙方应提高工程造价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工程造价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确保工程造价有效控制。乙方应对估算或概算的准确度负责。根据《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估算金额应与甲方评审批复金额的偏差应控制在 10%的范围之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施工合同段分别提交各类工程数量明细表和汇总表、参考资料、图纸及概算。

4.24 设计前期阶段，应以甲方提出的项目装饰工程费估算投资额为目标，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进行论证研究，有效控制投资。

4.25 当甲方认为需调用乙方的设计计算书时，乙方必须及时提供。

4.26 乙方在设计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由于在设计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承担的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

及其他开支、费用。

4.2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合同内工作要求所必需的分析、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甲方、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28 乙方的工作进度未达到乙方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4.29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30 甲方有权聘请其它咨询单位或专家对设计进行优化，乙方应按经甲方同意的合理的优化设计要求重新设计，如非颠覆性修改，乙方要自行承担修改设计费用。乙方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乙方参考。

4.31 乙方为联合体时，联合体牵头人应代表联合体对甲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全部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甲方就本合同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32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由乙方或相关方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4.33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重视地质环

境等外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乙方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工程安全隐患的因素提出防治建议，并对设计结论负责。

4.34 除以上工作外，乙方为圆满完成本项工程内容还需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等相关工作。

4.35 乙方需组织不少于1次甲方团队进行国内标杆项目或与本项目定位、面积等类似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考察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4.36 责任的期限：乙方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五条 设计版权及延伸成果等知识产权之权利归属

5.1 设计以及设计延伸成果之版权等知识产权的归属：自乙方开始向甲方正式移交设计图则文件且甲方已向乙方开始支付设计费用时起，本项目设计成果以及设计延伸成果之版权等知识产权由乙方转至甲方所有。在设计成果版权等知识产权转移至甲方前后，甲方均可以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复制及用于本合同项目上，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5.2 乙方应保证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若有上述事由发生，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设计成果至不侵权或单方解除本设计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5.3 乙方应恪守合同，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及转让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产品图纸

等设计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将本项工程设计图则文件资料用于其他任何项目或工程。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5.4 乙方按本合同提交至甲方的所有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对此，乙方不存在任何异议或争议。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若有上述侵权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设计成果至不侵权或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乙方享有本合同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并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其成果，及参与奖项评选。

5.5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和本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及勘察报告、设计文件、科研成果等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

第六条 设计范围与工作内容

6.1 详见附件 1：《设计任务书》中的项目设计范围及内容。

6.2 关于分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进行转包，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经甲方批准同意，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或国家规定须由专项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的项目分包或外委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但需将分包单位资质、营业执照及相关业绩书面报送甲方审批。

第七条 设计成果及周期

7.1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视施工状况及设计需要进行现场勘测，

并根据甲方提供之资料及要求，分阶段完成并提供给甲方下列设计成果，详见附件

1: 《设计任务书》中的设计成果。

7.2 提供设计成果计划进度要求:

本次设计工作从甲方下达任务书直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预估设计周期：240 日历天。

其中: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次日起算）后，完成室内概念及方案设计：30 个日历日；

第二阶段 方案通过公司产品专题会后，完成室内深化方案及扩初图设计：10 个日历日；

第三阶段 完成施工图设计：20 个日历日；

第四阶段 现场施工配合，含 3 个月驻场设计工作；根据工程进度及业主书面通知。

第五阶段 结算。

以上设计成果计划进度最终以甲方在设计过程中确认的时间为准。

7.3 所有设计成果及正式往来文件均以中文形式提交。

第八条 设计费标准

8.1 本项目的总设计费（含增值税）

[√]8.1.1 本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T1 办公 26 楼办公形象展示区、精装办公情景样板展示区、办公区、露台、清水样板房（交付标准）等功能空间室内设计、标识设计、灯光设计、二次机电设计。

本合同总设计费（小写）：含税总价 2,200,000.00 元，合同总金额不

含税价人民币： 2,075,471.69 元，增值税人民币： 124,528.31 元，增值税率 6%。

（大写）：含税价人民币： 贰佰贰拾万元整，不含税价人民币： 贰佰零柒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陆角玖分，增值税人民币： 壹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壹分。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含增值税），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工作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利润、及相关税费。除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不予调整。

实际设计面积以造价咨询公司根据最终版招标图计算得出的设计面积为准。如实际设计面积与暂定设计面积差异±10%以内（含），则结算时结算价即为合同价；如实际设计面积与暂定设计面积差异>±10%时，合同结算时对超过±10%的部分按照投标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予以增减调整。全过程图纸打印费用为包干价，结算不做调整（包括洽商的晒图、打印、复印等全部费用）。

8.2 上述 8.1 条的设计费

8.2.1 已包含中国境内税费。

8.1.2 不含中国境内税费，中国境内税费由甲方承担。

8.3 除税费按 8.2 规定外，以上设计费包括以下工作的费用：

1、第七条所述内容。

2、乙方的专业责任保险。

3、平衡协调有关专项设计。

4、现场设计服务（含差旅及住宿费）、考察费、资料购置费、临时设施费、

设计文件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5、一般性的工程设计修改或变更。

[√]6、乙方单项注册及所发生之一切管理工作费用等。

[√]7、电话及传真等有关通讯费用。

[√]8、不超过第七条所列数量的图纸和文件的印刷费用。

[√]9、设计工作透视图和设计工作模型制作费用。

[×]10、以上设计费（含增值税） \angle %在境内产生， \angle %在境外产生。

[√]11、其他：见合同特殊条件第2条。

第九条 设计费付款方式

9.1 甲方实际分期支付乙方设计费如下：

9.1.1 设计费：

【第一阶段】概念设计（20%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完成概念方案设计成果汇报通过，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20%。

【第二阶段】方案设计（30%一次支付）：

完成方案设计成果汇报通过，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

【第三阶段】扩初图设计（10%一次支付）：

完成扩初图设计成果审核通过，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

【第四阶段】施工图设计（20%一次支付）：

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审核通过，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第五阶段】施工现场配合（15%一次支付）：

在施工制作期间，乙方需派有5年及以上现场设计施工经验的装修工程师1人驻现场，驻场设计总时长为3个月。乙方完成现场设计指导及配合、驻场服务、审核并确认完成供应商样品及深化图纸、指导完成现场安装，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

【第六阶段】结算阶段（5%一次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完成整体验收后，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做项目结算。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费用结算款，支付至合同费用结算款的100%。

9.2 乙方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若乙方为中国境外（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单位时，由甲方代扣代缴中国境内有法定代扣代缴义务的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等）后，再以税后金额支付。设计人无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应提供办理税务事项和汇款业务所需的其他资料。相关税款缴纳依据为境内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及甲方当地税务局的制度办法。乙方确认，乙方在中国境内提供的设计服务占全部设计服务的 %（核定利润率 %），故依据此比例确定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劳务收入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乙方应提供相应证据以佐证上述境内服务占比、利润率，若当地税务机关对境内服务占比、利润率等提出异议，应以税务机关的认定为准；如果因此产生补税、罚款或滞纳金等税务问题，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在扣除相关损失金额后支付剩余应付款项。如税务机关需要相关资料佐证相关报税依据，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供。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则按不含税价不变,调整相应的合同增值税税额及合同总价。

9.3 联合体中标的,将按照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合同费用分配比例、合同中的工作内容及进度节点分别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由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提交请款材料,请款材料应列明乙方各成员单位的费用,乙方各成员单位应分别提供各自相应费用的等额有效发票及收款账户。乙方确认,各阶段付款的前提为乙方各成员单位均已完成该阶段工作并经甲方认可。如因乙方各成员单位某一方原因,导致该阶段工作整体未完成或者未经甲方认可,乙方各成员单位均不得申请付款。由此而导致的损失或纠纷,由乙方各成员单位自行协商解决。

乙方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确定乙方各成员单位的设计费分配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各成员单位不得超额开具发票或要求甲方重复支付设计费。如乙方各成员单位之间就设计费分配问题出现争议和纠纷,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设计费,但联合体各成员之间就设计费分配问题出现争议和纠纷处理不能影响设计进度。

9.4 乙方完成每一设计阶段后,应向甲方及时提出付款申请。各阶段付款,必须经甲方确认该阶段设计工作完成,工作成果得到甲方认可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且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支付本阶段设计费给乙方。若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认可,并不得就此向甲方索赔。

9.5 结算方式

(1) 合同结算价

合同结算金额=合同金额±合同变更费用(如有)-违约金(如有)。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乙方人员驻场（如有）时，甲方提供现场办公场所，但办公用品、食宿均由乙方自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最终合同结算价以甲方确认审定为准。

9.6 发票开具条款

(1)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A)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M5A825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A 座 2201

电话号码：0755-8827961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银行账号：755949292410808

B) 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三谷设计(广州)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 101MA 5CHY0 D99

税务登记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1806 室

电话号码：020388011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8109200904122

公司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税号：9144030008079478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账户编号：J5840085123505

行号：105584000520

开户行电话：0755-86020506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30-11 号

(2) 乙方每次就付款金额与甲方进行确认，乙方就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按照合同约定增值税率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下同，如发票无法分割的，应在第一次付款时全额提供)。乙方不得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时就提前开具专用发票。

(3)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4) 甲方支付设计费时，乙方应事先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且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支付款项给乙方。

(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进度款。

(6)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7)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

(8)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合同约定的税率 R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对于实际提供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的专用发票税率差额部分将在结算时予以扣减，并处差额部分 10% 的违约金。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R —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R_i —每次付款实际提供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C_i —每次付款含税金额； $\text{税率差额} + \text{违约金} = \sum [C_i \times (1 / (1 + R_i)) \times (R - R_i)] \times 110\%$ ，如因政府原因调整增值税税率，结算时按照上述公式调整税率差额，但不计违约金，即税率差额 $= \sum [C_i \times (1 / (1 + R_i)) \times (R - R_i)] \times 100\%$ 。

9.7 送达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送交的文件，双方均采用书面方式送达对方为有效。送达的方式包括专人递送以及通过中国邮政 EMS 寄送。其中，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为送达日，以中国邮政 EMS 寄送的，投邮后（以邮戳为准）的第 7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但就增值税发票寄送而言，送达日为甲方实际收件日。

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的一方应于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相对方；未按

本合同约定及时告知相对方的，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同时作为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司法机关等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在约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需要发生变更的，该一方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柯尔琪

联系方式：13682429161

电子邮箱：keerqi@cmhk.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A 座 22 楼

乙方联系人：马语格

联系方式：13538761336

E-MAIL：962518544@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1806 室

9.8 如乙方为在中国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无需提供合同 9.5 款中所述增值税发票，可提供境外形式发票，发票开具要求同 9.5 款所述。由甲方负责本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需进行的所有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事宜，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按时完成上述申报及缴纳税款。甲方应在付款申请审定批准后为乙方代扣代缴需在中国境内申报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在完成代扣代缴税费后将本阶段咨询费减去代扣代缴税费后的金额支付给乙方。甲方应于纳税申报及缴纳税款后，及时将

有关纳税申报表及税款缴纳凭证复印件提供给乙方，其周期视境外材料提交，税局审批时间而定。

9.9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如新成立或指定项目公司，甲方有权将合同签订主体变更为该项目公司，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包括将原开具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冲后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新公司或项目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条 现场服务

乙方应于以下情况派设计师赴甲方所在地进行技术服务：

10.1 依工作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到现场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与甲方共同讨论方案、并向甲方做必要的工作汇报，施工现场指导并解释图纸等。

10.2 以上情况下，乙方派设计师进行现场服务的费用（含增值税）已包含在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设计费（含增值税）中。除此以外，如甲方还需要乙方额外派设计师来驻场设计，费用（含增值税）由双方商定。

10.3 除派设计师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外，乙方随时应甲方的要求，以E-mail或传真的方式就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如乙方为境外公司，以上文件应先由乙方翻译成中文后提交甲方。若发生翻译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10.4 本项目除了项目负责人外，应设置项目经理常驻深圳，并按时参加甲方要求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种会议。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照甲方要求派遣设计代表常赴现场，做好施工后续服务。

乙方应按项目需求，配合专业人员完成各项设计工作。按要求配合审查专业包括灯光、标识、家具、灯具、艺术品的厂家深化图纸、智能化设计等，具体要求按项目涉及的专业内容需求为准，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设计经验，能协调各

专业人员、进度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不履行合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当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阶段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含增值税），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上述书面通知送达后的合理时间【15】天内不作回复，在上述书面通知送达后的合理时间【15】天届满后乙方可书面通知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自乙方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之日起，逾期付款违约金（含增值税）亦停止计算。

11.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应按如下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1.2.1 由于乙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乙方除负责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含增值税），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含增值税），赔偿金（含增值税）的计算方式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保险公司实际赔付给甲方的金额）。

[√]11.2.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包括因为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多次未能满足甲方要求，或拒绝对甲方合理修改要求进行修改等情况影响项目进度），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费

总额（含增值税）的万分之三。延误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设计合同，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 11.2.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投标书承诺的主要人员，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设计合同或应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1) 更换项目负责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含增值税）；
- (2) 更换分项（专业）负责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含增值税）；
- (3) 更换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含增值税）。

11.3 对于本合同约定之违约金（含增值税）或赔偿金（含增值税），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11.4 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及乙方双方其中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11.5 乙方私自将工程咨询或设计任务转包或分包的（除专业效果图及打印公司），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6 乙方未按照国家相关部委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工程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乙方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经过甲方书面指正二次以上仍未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予乙方的费用依照实际产生的工作量结算。

11.7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设计各阶段成果文件的（甲方原因延长期限的除外），

应当按 11.2.2 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8 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错误或缺陷以及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的，经过甲方书面指正二次以上仍未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予乙方的费用依照实际产生的工作量结算；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复工作的，经甲方核实后，所发生的重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支付。

11.9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和乙方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经甲方书面要求纠正，未能改正的，按人民币 3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如延期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1.10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甲方要求的与工程咨询及设计有关的各种会议，对甲方通知参加的会，无故缺席且无代表参会，经甲方书面要求纠正，未能改正的情况下，乙方每次按合同总价 1%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累计缺席 5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 违约金。

11.11 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被第三方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或另行提供设计成果直至消除第三方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1.1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设计费按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有效设计工作量（乙方须先行提供设计工作量报告及相关文件）据实结算。

11.13 若乙方不按约定购买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甲方除有权停止支付合同约定款项外，对于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1.14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将保险公司应赔付的赔偿金或已

经赔付的赔偿金赔偿给甲方，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2.1 当甲方终止或中断建筑工程，或乙方被通知无限期停止工作时，此工程作停建论，甲方须按合同所述阶段支付乙方相应阶段已做出之局部或全部设计的设计费用（含增值税），乙方收清费用（含增值税）后，除发生本合同第 11.2 款所述情形外，本合同中止履行。

12.2 当已停建工程于一年内恢复进行，无重大修改，本合同仍有效。乙方需继续依据合同条件提供相应设计服务。而所有按第 9.1 条所得收费（含增值税）均作为已提供服务部分的收费（含增值税）。所有因停建而引致的额外工作，甲方应按实际情况给予乙方补偿。

12.3 乙方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等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组织、不参与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或为上述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或协助，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配合采取相应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2.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擅自解除合同，如按设计阶段乙方已根据设计任务书进度要求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得出的设计费（含增值税）超过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含增值税），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所完成的各项服务足额支付费用，但前提是乙方须将前述已完成的各项服务及部分服务成果全部提交给甲方。如根据设计任务书，乙方超进度提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得出的设计费（含增值税）

超过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含增值税）时，甲方不予补足。

1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含增值税）。

12.6 合同签订后，双方因故变更或终止合同时，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12.7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以终止：

12.7.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无法控制、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其发生或后果的事件，包括：恐怖主义份子破坏，战争、地震、火山爆发、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可行之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迟履行的经公证的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方和乙方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部分合同义务。

12.7.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其单方原因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图纸质量、时间进度要求完成设计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合同解除时甲方已支付的乙方尚未完成服务内容的相应费用，并赔偿甲方设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12.8 由于甲方变更原设计任务书、设计条件或对已认可的设计方案提出重大变更或颠覆性意见，乙方设计进度相应顺延。由于甲方提交设计文件资料延误或错误而影响设计进度时，双方协商后修改设计周期。

12.9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2.9.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若此影响是连续的，则乙方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内通知甲方，并每隔 28 天向甲方提交影响情况报告；影响消除后 7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呈报最终报告，阐述需甲方补偿的事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补偿或索赔请求。

12.9.2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

12.9.3 本项目的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本工程及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12.10 甲方应在至少 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计划并将损失减到最小。

12.11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7 天内没有收到答复，甲方有权发出进一步的通知解除本合同，但该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4 天后发出。

12.12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为本合同目的，不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且不适用任何冲突规范。

13.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4 本合同有关补充协议、附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条款前带“[]”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13.6 本合同正本一式10份，甲方执8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4.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14.2 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14.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

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的特殊条件、合同附件及设计任务书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特殊条件与本合同主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特殊条件约定为准。

16.3 本合同及附列合同特殊条件如需增订、修删，必须由双方协商进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4 本合同有关补充协议（如有）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当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应按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16.6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完成设计工作时，甲方向乙方发出要求履约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7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14日后向乙方发出解除本设计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7 双方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14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16.8 甲方和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文件，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设计费用后，本合同即告终止，保密协议继续生效。

第十七条 保险

乙方应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实施细则》的规定，购买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年度保险或单项建设工程保险）（具体请详见附件4），且保单金额不小于1.5倍合同金额，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15天内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单项建设工程保单或年度保险单。

合同特殊条件

- 1、其他工程设计依据：
- 2、设计费包括的其他工作的费用：此合同设计费包括乙方负责本项目设计所发生全部费用，包括本工程有关的过程图纸、邮寄、图纸晒印及其它费用支出。
- 3、无论本合同有任何相反约定，双方确认乙方因违约导致的违约金或处罚金额，甲方均有权从应付设计费中予以扣减，违约金或处罚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总额的，则甲方仍有权利对乙方进行追索，而不受设计费总额的限定。
- 4、本合同所约定的损失包括守约方向违约方追偿而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和开支等。
- 5、乙方不得以未付款为理由不进行下个阶段的工作，在甲方未及时付款前，乙方可以不提交下一阶段工作成果给甲方。
- 6、其他补充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附件 2：图纸质量条例

附件 3：廉洁合规交易承诺函

附件 4：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投保单

附件 5：保密协议

附件 6：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

附件 7：报价表

附件 8 : 设计范围

附件 9: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甲方: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 7月 29日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乙方: 三谷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 7月 29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
三1806室(联合体牵头单
位)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
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项目室内设计专项分包合同

DQ-GC-HT- 25 - 02 - 108

合同编号: 20230496-F17

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项目 室内设计专项分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 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项目

项 目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委 托 方: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承 接 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年2月11日

**佛山市顺德文旅项目二期项目
室内全过程设计分包合同**

甲方：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第三十七高级中学项目室内设计专项 设计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筑装饰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3、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消防、环保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4、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 2、项目类型：商业；综合体；住宅；商住楼；别墅；学校；医院；公园；文化馆；体育馆；市政；其他： 。
- 3、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62750 平方米，设计区域面积约 110828.88 平方米，具体以 施工图 为准。

第三条 工作主要内容及执行要求

- 1、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1.1 建筑设计方案
 - 1.2 建筑技术图纸
- 2、乙方待完成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1 设计阶段：准备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配合服务。
 - 2.2 乙方工作内容：
 - (1) 室内方案设计（含估算）；

- (2) 室内初步设计;
- (3) 室内施工图设计;
- (4) 精装修二次机电设计;
- (5) 材料选型及材料封样;
- (6) 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本控制及与其对应的设计优化工作;
- (7) 室内施工配合及与建筑主体、幕墙、景观等专项工程的设计和施工配合工作;

2.3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

(1) 经过与甲方的协商,乙方将协助甲方确定专案设计范围及其室内设计要求。

(2) 乙方将在了解本案的需求和问题后,为其提供符合业态及具备独特理念的概念想法,并包括以其为主线贯穿本案设计的概念图片。

(3) 乙方将提供室内功能平面划分及流线分析,以向甲方传达室内功能及流线的合理性。

(4) 乙方将准备概念家具布置平面图,空间意向图片或空间草图,初步材料和家具、灯具图片,以向甲方传达室内设计概念。

2.4 扩初图设计阶段:

(1) 在甲方确认上述方案设计阶段成果后,乙方将准备扩初设计图纸和物料规格说明。

(2) 乙方将提供:扩初阶段整套设计文件,含设计说明、图例列表、平面布置图、主要空间立面图。

(3) 乙方将准备材料列表和本项目的装饰材料规格说明及特别物品和饰面材料的说明。

2.5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甲方确认上述扩初设计阶段成果后,乙方将在甲方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调整。

(2)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最终能指导施工的整套设计文件,含设计说明、平面布置图(包含家具布置平面图、施工平面图、吊顶及灯具布置平面图、铺地平面图、电气点位平面图、空调风口定位、消防点位定位等),

立面图，装饰造型节点图、材料的收口节点图、局部空间放大平面图、特殊造型放样详图、固定家具制作详图。

(3) 乙方将准备材料列表和本项目的装饰材料规格说明及特别物品和饰面材料的说明。这些文件和材料规格说明书应传达整个室内设计意念，并将被包含在为招投标及施工目的设计文件中。

2.6 施工配合服务：施工前图纸交底、协助甲方监督及控制施工方提交的最终、施工质量效果；修改并审核承建商和供应商根据设计师要求提供的安装构造图，并给予反馈意见；在施工阶段，设计师出席现场会议对设计问题进行解释及解决、配合发包人给予设计意见。

3、乙方需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

序号	阶段	设计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方案设计	方案册、估算表	3份 A3 彩打册		
2	扩初图设计	全套装饰装修施工图含专项设计范围内二次强电、给排水设计图	2份蓝图、电子板		
3	施工图设计	全套装饰装修施工图含专项设计范围内二次强电、给排水设计图	12份蓝图、电子板		

以上设计内容自合同签订后 65 日历天内全部完成。整体完成期限以前述两个日期较早到达者为限。

- 4、甲方提供并经甲乙双方认可的设计资料，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所需资质，并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设计文件的图签（甲方另有说明的除外）。
- 5、乙方公司和设计者终身承担因设计缺陷导致的直接或连带法律责任。
- 6、因建设单位项目停建、缓建，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设计工作延期或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关于本合同委托事项的主设计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已完成的设计成果，由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且经过甲方验收确认的工程量，以甲方已收到的设计费为限，据实结算（若对应阶段工作未全部完成或乙方未按约定期

限内提交的，则甲方不予支付该阶段及之后阶段设计费用及其他任何费用）。双方承诺各自承担因本款原因给自身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当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和他文件存在歧义或者不一致的，按照以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若有）；
- 3、乙方的技术答标材料（若有）；
- 4、双方盖章确认的传真、会议纪要和往来函件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五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1 对乙方进行履约监控、评价；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 1.2 负责主要的外部协调工作。
- 1.3 对乙方人员能力监控，如发现乙方团队成员能力不足以胜任本次设计任务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且乙方不得拒绝。
- 1.4 协助乙方收集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 1.5 按合同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 1.6 甲方需及时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正确性负责。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乙方应当运用自身专业判断甲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并自行对甲方提供资料理解的准确性负责。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确、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对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基础资料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文件内容的认可，由此产生设计缺陷或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2.2 乙方必须根据最新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在确保质量前提下完成设计工作，如因乙方未按新规进行设计，对本项目工期进度造成影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时间及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有关技术文件及专家意见等全部必要文件，以便甲方审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 2.3 乙方必须深入现场调查，充分理解设计项目的功能要求和现场情况，对设计成果内容的可靠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全面负责。
- 2.4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与乙方相关联的工作内容的，乙方应予以执行。乙方执行过程中产生费用的，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在补充协议签订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由拒绝执行。
- 2.5 乙方的设计应以建设单位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的比较、论证，有效的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施工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在确保各阶段设计成果满足相应深度、功能与质量的前提下，以概算不超估算、预算不超概算的原则分阶段进行限额设计。
- 2.6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资深设计人员参加本项目设计。主要设计人员（详见附件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中途更换。乙方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应合理、稳定，主要技术骨干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设计工作。
- 2.7 乙方需按时参加甲方安排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审查会议、设计交底会议），具体次数应满足甲方要求。
- 2.8 乙方对本次任务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进度负责，甲方、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责任。如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乙方应当协助甲方进行沟通、调整，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进行反复修改。
- 2.9 乙方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对非强制性条文，若乙方认为审图意见不合理，应明确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并提供依据，

征得审图单位认可。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设计文件。

- 2.10 乙方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图纸偏差、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或投资增加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返工设计责任（无偿）。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 2.11 在甲方规定或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现场服务。乙方在项目现场服务或参加各类会议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
- 2.12 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成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设计变更费用及逾期费用等。因乙方上述行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事宜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另行协商确定。
- 2.13 乙方不得接受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变更比选方案、设计变更，及相关说明材料。乙方应当配合质量监管部门检查工程是否按施工图施工。
- 2.14 对于由甲方负责办理的报批手续，有涉及乙方或需乙方协助共同办理的，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协助甲方办理。
- 2.15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对自身人员的安全性负责。
- 2.16 设计进度必须满足项目的建设计划统一部署、不同阶段的提资要求及甲方年度计划要求。甲方有权利根据需要调整各阶段设计出图时间，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及文本，乙方承诺服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设计工期安排，以及为配合该项目政府报批和工程总承包招标而可能调整的设计工期安排。

3、违约责任与处罚

3.1 甲方违约

- (1) 如甲方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支付进度款时，双方可协商重新确定付款期限。

(2)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需以甲方已收到的设计费为限，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且经过甲方验收确认的工程量与乙方进行结算。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已完成的设计成果，由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且经过甲方验收确认的工程量，以甲方已收到的设计费为限，据实结算；若对应阶段工作未全部完成的，乙方应同时提供已投入工作量的说明文件（含工时费），由甲方对乙方已投入成本进行评估和补偿，补偿的费用不超过对应未完成阶段设计费的总额。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及要求提交的，甲方将不予支付未提交部分阶段的设计费用及补偿费用及其他任何费用。

3.2 乙方违约

- (1) 乙方设计成果违反国家及地方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设计，或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甲方将计扣乙方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的期限内修正完善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
- (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乙方的原因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或建设单位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或建设单位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范围由双方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协商确定。
- (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一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 1) 对不合格部分在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的期限内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不得另外索取费用。
 - 2) 重新设计后未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乙方 8% 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增加投入，确保下一阶段设计按期完成；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 3) 如采取上述措施仍未达到要求，则甲方可将该不合格部分另行委托

其它设计单位设计，并扣减乙方设计费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及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 (4) 乙方指派 温亮 为项目总负责人，乙方更换项目主创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或者擅自更换主创设计师，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称职的乙方人员，即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3% 每人每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 (5) 若乙方无法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满足 6 个点的税率，则此部分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即甲方可直接从设计费总额中相应扣减。
- (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提交设计成果时间，每延误一天，每日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延误 15 天以内时，甲方还有权顺延设计费支付时间；延误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所有违约金。
- (7)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取的费用，并按设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内容的部分或全部二次分包。若乙方擅自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拒绝该部分成果并无需支付对于的设计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 (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立即纠正；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 3 天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如经甲方通知二次，乙方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 (10) 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如合

同价款不足以扣减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予以支付。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向甲方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和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评估费等）。

第六条 设计费及其支付方式

- 1、付款原则：乙方同意，甲方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比例款项后支付同等比例款项给乙方。支付方式可通过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等付款方式。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支付延误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2、设计费总额中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及服务所必需的差旅费、工本费、赶工费、差旅费、税费、专家咨询费、知识产权使用权（包括自有知识产权及使用他人知识产权）、施工现场配合及技术服务费、审查费以及不可或缺的所有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及其附带工作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 3、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因设计项目出现业态布局等重大设计调整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改。若累计总修改量在全部设计工作量 20%以内（含 20%）的，设计费不调整；若累计总修改量超过全部设计工作量 20%，超出 20%部分另计取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除此之外乙方不再另行收费。为免歧义，本条所述修改量按照乙方修改设计建筑面积占总设计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核算。
- 4、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当次付款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每次付款前须扣除当期或前期发现的设计质量或其他违约导致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已经在上期付款时扣除过的除外）。乙方未及时提交或提交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5、本合同设计费分基础设计费和履约绩效设计费，基础设计费占设计费总额的【90】%；履约绩效设计费占设计费总额的【10】%。本项目在第 5 付款节点分别对各阶段进行履约评价，共有 1 次。若乙方在前述任一

阶段经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该履约不合格节点对应付款阶段设计费【50】%作为履约不合格的违约金。（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

- 6、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设计费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圆整（¥3,300,000.00元）此为含税价。不含税金额为：3,113,207.55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整），增值税税率为6%，税金为：186,792.45元。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按设计进度分项计取。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次序	支付条款	占比 (%)	金额 (万元)
1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配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10	33
2	方案设计阶段配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25	82.5
3	乙方提交扩初图，完成概算批复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15	49.5
4	乙方提交施工图，主体工程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	25	82.5
5	施工图纸会审完成并经甲方及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后	20	66
6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和建设单位书面确认乙方的履约合格后	5	16.5
合计		100%	330

- 7、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5000015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 8、如收款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在信息变更前【5】日以书面方式提前通知甲方；如乙方未予通知或未及时通知甲方收款账户已经变更的，甲方按照上述乙方提供的 账户支付本合同款项，视为完成支付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工作

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 (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 (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 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水务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 (3) 审批设计变更, 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 (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 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 (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 (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 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 (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 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第八条 保密义务

- 1、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设计、图纸、文件、设计各阶段成果及其衍生的数据资产、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甲方提供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以及其他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前述合称“保密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所获甲方资料(含保密资料)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各阶段制作的纸质或者电子版文件、图纸、说明书, 以及与本合同委托事项相关的检测数据、方案、成果文件等), 除甲方与第三方另有约定外, 乙方同意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 乙方需无条件保密, 不得泄漏;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公开或披露及用于其它商业目的。
- 3、 乙方可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上述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 4、本条所述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为永久，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如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全部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及建设单位所有，乙方不得以专利或其他理由予以拒绝。未经甲方及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 2、甲方及建设单位提供给乙方的设计文件、图纸、甲方为实施本合同目的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设计与科研成果以及反映甲方及建设单位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物品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属于甲方及建设单位，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物品，但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及建设单位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及建设单位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及建设单位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及建设单位承担全部损失额赔偿责任。
- 3、乙方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如涉及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的，均需得到合法有效授权并且书面通知甲方，所涉授权费用（如有）由乙方承担且已包含在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费用中。乙方须保证甲方及建设单位有权合法免费使用设计成果，甲方及建设单位在使用上述成果文件的过程中不会遭受行政处罚、承担侵权责任或被第三人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产生其他不良影响，否则乙方应立即负责解决，消除不良影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前述纠纷事项，甲

方亦有权直接自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和解、诉讼、仲裁等方式），甲方自行处理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合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乙方同意本合同内容如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时，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或调解款、交通差旅费、保全费）。

- 4、乙方对所提交设计成果的外在形象的宣传推广等使用，应事先征得甲方及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同意的事项或内容、范围均以甲方及建设单位书面确认的为准），所涉文字、图片、音像等内容，不得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亦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或公序良俗的活动；如乙方以设计成果参加交流活动或申报奖项、作为业绩展示等，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履约保函

- 1、合同签订后十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 2、履约保函的金额为总合同金额的 20%，有效期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后三十个日历天。
- 3、履约保函应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
- 4、除非另有规定，在乙方全面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个日历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函退还设计人。
- 5、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出现任何违约之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但本合同中具有特殊含义的条款（如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等），根据其性质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有效。
- 2、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 1、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解决因签订和执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 2、有关合同的争端、异议、索赔或违约、终止、无效等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联络方式

- 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2、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等文件，如受送达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逃避签收的，自文件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成功送达，且视为该受送达一方认可往来文件的内容。

- 3、甲乙双方指定联系方式：

甲方指定联系人：陈丽君

电话：15989491875

邮箱：chenlijun@huayidesign.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6 楼
601

乙方指定联系人：钟伟

电话：15870720963

微信：qzrws686

邮箱：zhongwei@deqinzs.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306

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未变更方按照上述指定方式送达的，无论受送达信息是否退回，信息发出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若受送达信息在前述期间内被接收的，则以实际接收日为送达时间）。

第十四条 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履约评价表

附件三：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
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A 栋 601

电 话: 0755-813961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上步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08000052516032

日 期: 年 月 日

承接方(乙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
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306

电 话: 0755-3301896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4500001564

日 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1	/	/	/	/	/	/
2						
3						
4						
5						

提供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百千万工程”项目的有关帮扶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5项。**须提供《投标人“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证明材料顺序需与《投标人“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中项目顺序一致。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等。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

4、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吴峰	性别	男	年龄	38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邵阳学院		毕业时间	2010年6月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10年		投标人企业 工作年限	1年		技术特长	建筑学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20244412546/注册建筑师			
主要工作经历	2024年8月至今在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注册建筑师一职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0</u> 项。（数量上限为3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	/	/	/	/	/	/	/		

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并提供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履历包含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书等，提供近3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工程经验（在提供的业绩中承担项目负责人职务，否则不予认可，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3项）。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页、签章页）、发票往来（如有）、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如有）。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页的，可提供由建设单位开具的任职证明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

项目负责人-吴峰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峰

身份证号：43252219870618577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学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1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6063006580

发证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14日
-2026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吴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6月18日

注册编号：20244412546

聘用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0月08日-2026年10月07日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
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吴峰
2025.08.14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08日

资格证书



一级注册建筑师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吴峰

证件号码： 432522198706185777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6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5日

管理号： 02720240543500000195



项目负责人-吴峰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峰

身份证号：43252219870618577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学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1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6063006580

发证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src>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14日
-2026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吴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6月18日

注册编号：20244412546

聘用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0月08日-2026年10月07日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
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吴峰
2025.08.14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08日

资格证书



195

一级注册建筑师

Class 1 Registered Architect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



姓名：吴峰
 证件号码：43252219870618577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6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5日
 管理号：02720240543500000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峰

社保电脑号：816185053

身份证号码：4325221987061857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444.96	4312.32			1196.52	398.88			398.88		117.12	234.24		58.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516449dce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28812
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师-高述峰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编号: 00186403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高述峰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09-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省建筑设计院大连分院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6-09-27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编号: 1628200414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述峰 社保电脑号：812036840 身份证号码：2102811980090288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288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18.76	4671.68			1293.65	431.26			431.26		126.36	253.12			6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51643896d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师-温亮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温亮

身份证号：51111119820315002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1990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亮 社保电脑号：604723481 身份证号码：5111111982031500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9875.44	4752.96			4311.95	1724.78			431.26		216.0		432.0		10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51644c0d5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种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优	2024.1.13	
2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优	2022.11.1	
3	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	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片显示屏模组室内装修工程	优	2022.12.10	
4	深圳市云创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香滨国际金融中心8F室内装修工程项目	优	2021.10.29	
5	深圳市蛇口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深圳市蛇口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装修项目工程	优	2020.8.10	

提示：提供近3年（截标之日起倒推，以评价时间为准），本单位在工程项目中取得建设单位和招标人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5项**。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

履约评价 1、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业主评价表

工程概况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山区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造价	20738337.37 元
	工程地点	南山区南头街道 325 号	开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13 日
	工程内容	包括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外立面改造、屋顶改造、室内装饰、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室外园林工程。		
	工程总面积	3000 平米		
	项目经理	冯志刚	技术负责人	朱冠海
总监理工程师	余照辉	安全负责人	刘灿荣	
工程评价	施工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规范	安全生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事故
	后期服务保障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健全	合同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 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①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方案与实施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② 进度计划与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③ 质量控制措施与实施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④ 施工组织及内部配合与协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⑤ 与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评价：				
业主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 月 13 日

履约评价 2、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SZXY2023C-11015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 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 (评价单位)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寿周	
			电话	13510870761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饶建平	
			电话	0755-33018969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电话	0755-33018969	项目负责人	张震 电话 13760250087
工程名称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承包范围	建筑加固工程，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防雷与接地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及环境工程，机柜、空调、电梯等设备采购与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评价期限	2022年11月01日至2023年07月28日			工程合同价	103,160,587.23（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7月28日	合同工期	27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7月28日	合同工期	27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意见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评价意见/说明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优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优			
3	施工过程管理	优			
4	进度控制	良			
5	配合与服务	优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备注					

履约评价 3、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片显示屏模组室内装修工程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DEQIN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

报告书

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我们的共同努力及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您的 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片显示屏模组室内装修工程项目 已圆满结束。客户的意见是我们改善工作和服务的动力，客户满意是检验我们工作的唯一标准。请您对我们的各项服务提出宝贵的意见，谢谢！

招标人 (评价单位)	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项目负责人	冯志刚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工程名称	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片显示屏模组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联小镇 10 厂房 2、3、4 楼		
开工日期	2022.2.20	竣工日期	2022.7.7
招标人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一、机构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技术经济实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工期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招标人对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项目质量良好，履约满意。			
(建设单位公章)：马凯新 评价日期：2022.12.10			



履约评价 4、香缤国际金融中心 8F 室内装修工程项目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DECHIN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客户综合评价表

尊敬的深圳市云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经过我们的共同努力和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您的香缤国际金融中心 8F 室内装修工程已圆满结束。客户的意见是我们改善工作和服务的动力，客户满意是检验我们工作的唯一标准。请您对我们的各项服务提出宝贵的意见，谢谢！

序号	客户评价内容	客户评价意见
1、	设计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2、	设计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3、	施工规范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4、	现场文明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5、	施工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6、	材料使用配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7、	施工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8、	工作效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9、	整体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客户其它意见：

项目顺利验收交付使用，设计、施工效果满意。

客户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 5、深圳市蛇口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装修项目工程

DQ - 2206 - 135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DECHIN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

报告书

深圳市蛇口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经过我们的共同努力及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您的 深圳市蛇口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装修项目工程 已圆满结束。客户的意见是我们改善工作和服务的动力，客户满意是检验我们工作的唯一标准。请您对我们的各项服务提出宝贵的意见，谢谢！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蛇口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锐	技术负责人	孙哲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工程名称	深圳市蛇口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装修项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路 80 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10 日
招标人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一、机构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技术经济实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工期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招标人对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建设单位公章)：</p> <p>评价日期：</p> </div>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699331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许可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饶建平：出资额3400（万元），出资比例68%
庞炜：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比例2%
甘爱华：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德勤万宏装饰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后股东信息：甘爱华：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10%
饶建平：出资额7344（万元），出资比例68%
庞炜：出资额216（万元），出资比例2%
深圳市德勤万宏装饰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216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5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108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特种设备的安装；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特种设备的安装；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7、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填写其单位名称）（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
-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
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纪检监察室
(邮编：518200)

承诺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陈建平（签字）

日期：2025年09月01日



8、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 A-08、A-11、A-17 以及 A-20A 地块精装修设计服务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贵方提供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有关书面答复与补充文件，我方的投标报价为：365.171372 万元（大写：叁佰陆拾伍万壹仟柒佰壹拾叁元柒角贰分）（分项报价情况详见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进行赔偿。

3、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招标文件中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按规定完成合同承包的全部内容。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后续无条件按照贵方工程档案管理要求完成项目文件档案归档。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



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9月01日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服务内容	工程量 (m ²)	单价上限 (元/m ²)	含税单价 (元/m ²)	投标报价上限 (元)	报价总价 (含税) (元)	备注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 A-08、A-11、A-17 以及 A-20A 地块精装修设计服务	76475.68	60.44	47.75	4,622,200.00	3651713.72	

注：

(1) 该项目投标上限价为 **462.22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均不得高于其对应的投标上限价，超过的将按废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项目所必需的专题研究（含专家论证、设计咨询、技术评审、各专业专家顾问费等）及相关会议（含专家评审费、咨询费、差旅费、会务费等）的所有费用。



9、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本次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 A-08、A-11、A-17 以及 A-20A 地块精装修设计服务的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证明、业绩证明、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我们承诺没有隐瞒或虚假陈述任何与投标有关的信息。如有需要我们将配合贵公司进行必要的核查和调查，若未按要求配合核查和调查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我公司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一旦发现我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存在任何虚假、伪造或隐瞒的情况，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已进场的无条件退场、记录不良行为、赔偿招标人的所有损失、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等。

特此声明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9月01日



10、其他

/